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23〕328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不含三沙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4 号）和《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类05款相关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各市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号）和《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中央衔接资金的补助标准为50万元/村/年，每年全省共扶持120个行政村，请各市县根据要求落实到位。同时，各市县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安排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确保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市县该项任务资金总规模的60%，且不得低于2022年该项任务的产业资金占比。

三、继续落实整合政策要求。此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

政涉农资金范围，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1〕31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优先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市县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和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备注
								资金绩效奖励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合计		203186	184270	18916	193573	175163	18410	9678	6000	9613	9107	506	
1	五指山市	12326	12240	86	11206	11206	0	611	150	1120	1034	86	巩固成果任务安排 1000 万元，少数民族任务安排 202 万元用于支持毛纳村建设发展。
2	临高县	23178	20704	2474	23178	20704	2474	611	400	0	0	0	
3	保亭县	11616	11522	94	10721	10721	0	611	150	895	801	94	
4	琼中县	15343	11582	3761	14340	10591	3749	611	250	1003	991	12	
5	白沙县	18462	13894	4568	17398	12874	4524	611	200	1064	1020	44	
6	海口市	7772	7033	739	7772	7033	739	611	600	0	0	0	
7	三亚市	6192	5772	420	5418	5025	393	611	200	774	747	27	
8	儋州市	15333	14652	681	14880	14246	634	611	400	453	406	47	
9	琼海市	7167	6091	1076	6894	5849	1045	611	500	273	242	31	
10	文昌市	6811	6015	796	6811	6015	796	611	350	0	0	0	
11	万宁市	10261	9197	1064	9663	8671	992	611	450	598	526	72	
12	东方市	11038	10478	560	10510	9958	552	391	350	528	520	8	
13	乐东县	12775	11837	938	11953	11052	901	611	500	822	785	37	
14	澄迈县	7607	7197	410	7450	7040	410	391	250	157	157	0	
15	定安县	9557	9107	450	9311	8861	450	391	350	246	246	0	
16	屯昌县	8754	8382	372	8407	8046	361	391	350	347	336	11	
17	陵水县	10631	10215	416	9868	9478	390	391	300	763	737	26	
18	昌江县	8363	8352	11	7793	7793	0	391	250	570	559	11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委组织部、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
省民宗委。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